附件3：

山东省公安机关《保安培训许可证》

核发告知承诺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和《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注册并在注册地经营保安培训业务的单位申请《保安培训许可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

第二章 许可条件和材料

第四条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二）有保安培训所需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三）有保安培训所需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保安培训所需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是指：

（一）培训不足100人的，一般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符合教学要求的授课场所、不低于300平方米符合保安职业培训要求的消防和技防等实习操作场所；

（二）培训100人以上的，一般有不低于400平方米符合教学要求的授课场所、不低于400平方米符合保安职业培训要求的消防和技防等实习操作场所；

（三）有与培训内容相适应、满足培训要求的室内训练馆、室外训练场地，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

（四）招收住宿学员的，食宿场所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安全等有关规定要求。

第六条 申请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机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

（二）法人资格证明。申请主体为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来源的有效证明，并载明产权归属。

（四）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保安培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是指：

（一）保安培训机构章程；

（二）教学管理制度；

（三）教职工管理制度，主要是教师聘用管理规定、教师（班主任）职责及考核管理规定；

（四）学员管理制度，主要是学员守则、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五）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六）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来源的有效证明是指：

（一）培训所需场所的平面图；

（二）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是自有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与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订的有效协议，且租赁期三年以上；

（三）提供学员住宿的，应提供住宿和餐饮等生活设施设备相关有效证明和安全、消防、卫生等合格证明。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是指：

（一）有效身份证件；

（二）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明，主要是主管部门或公司的任命书等；

（三）师资人员的学历证书、教师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保安专业师资人员的工作经历证明等。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监管

第十条 在本省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符合申请设立保安培训机构条件的，可按照与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的约定，对行政审批适用告知承诺。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向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的，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

第十二条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后，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递交告知承诺书，同时提交本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除内部管理制度之外的全部材料。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审批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交本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如果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交剩余材料的，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相关文书。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应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省公安厅指导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诚信档案。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应当计入诚信档案，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负责解释。

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告知承诺

申请材料目录

一、设立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机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上述保安培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是指：

（一）保安培训机构章程；

（二）教学管理制度；

（三）教职工管理制度，主要是教师聘用管理规定、教师（班主任）职责及考核管理规定；

（四）学员管理制度，主要是学员守则、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五）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六）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法人资格证明。申请主体为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办学许可证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来源的有效证明，并载明产权归属。

上述有效证明是指：

（一）培训所需场所的平面图；

（二）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是自有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与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订的有效协议，且租赁期三年以上；

（三）提供学员住宿的，应提供住宿和餐饮等生活设施设备相关有效证明和安全、消防、卫生等合格证明。

四、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上述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指：

（一）有效身份证件；

（二）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明，主要是主管部门或公司的任命书等；

（三）师资人员的学历证书、教师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保安专业师资人员的工作经历证明等。

五、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

山东省公安机关

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告知承诺书

〔 年〕第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山东省公安机关<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告知承诺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二）《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设立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1.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单位名称、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

2.符合《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三）《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申请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填写《保安培训机构设立申请表》，并提供下列资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

1.设立报告，内容包括申请人、培训机构名称、培养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层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

2.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归属；

3.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2.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3.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二）前款（一）中所列的保安培训所需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是指：

1.培训不足100人的，一般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符合教学要求的授课场所、不低于300平方米符合保安职业培训要求的消防和技防等实习操作场所；

2.培训100人以上的，一般有不低于400平方米符合教学要求的授课场所、不低于400平方米符合保安职业培训要求的消防和技防等实习操作场所；

3.有与培训内容相适应、满足培训要求的室内训练馆、室外训练场地，图书馆、阅览室，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

4.招收住宿学员的，食宿场所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安全等有关规定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书。载明申请人基本情况、拟设立培训机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内容、培训条件和内部管理制度等。

上述保安培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是指：

1.保安培训机构章程；

2.教学管理制度；

3.教职工管理制度，主要是教师聘用管理规定、教师（班主任）职责及考核管理规定；

4.学员管理制度，主要是学员守则、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5.培训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6.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法人资格证明。申请主体为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的，应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办学许可证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来源的有效证明，并载明产权归属。

上述有效证明是指：

1.培训所需场所的平面图；

2.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是自有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产权证明，租赁或借用场地和设施设备的应出具与产权人（或授权使用人）签订的有效协议，且租赁期三年以上；

3.提供学员住宿的，应提供住宿和餐饮等生活设施设备相关有效证明和安全、消防、卫生等合格证明。

（四）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主要管理人员和师资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上述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指：

1.有效身份证件；

2.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明。主要是主管部门或公司的任命书等；

3.师资人员的学历证书、教师证、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和保安专业师资人员的工作经历证明等。

四、已经提交的材料

（一）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第 项。

（二）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 年 月 日前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 项、第 项、第 项。

(以上由工作人员填写）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省公安厅指导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将在行政审批机关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